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公告编号:2021-009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五次）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五次)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5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560号永久1940·iHUB创意产业园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5日

至2021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B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 | √ |
| 2.01 | 选举陈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2.02 |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2.03 | 选举张莉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2.04 | 选举高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2.05 | 选举贾建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2.06 | 选举陈敏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 | √ |
| 3.01 | 选举颜奕鸣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3.02 | 选举张彦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 | √ |
| 4.00 |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 4.01 | 发行数量 | √ | √ |
| 4.02 |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 | √ |
| 4.03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5 |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6 | 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2021年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2、特别决议议案:1、4~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4~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
| A股 | 600818 | 中路股份 | 2021/2/24 | — |
| B股 | 900915 | 中路B股 | 2021/3/1 | 2021/2/24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股东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1年3月3日(周三上午9:00—11:00,下午1:30—4:0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向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会议登记处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处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号码:021-52383305

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 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邮编:200050

2、本公司联系人:方欣

联系电话:021-52860258 传真号码:021-61181899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真大路560号 邮政编码:201204

3、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上海市《关于维护本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秩序的通知》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请各位股东谅解。

5、为配合当前防疫防控,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人戴好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测温。

6、会议交通:地铁 7号线至场中路站或乘坐公交702路、963路、528路、185路、187路至沪太路场中路站。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 | |
| 2.01 | 选举陈闪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02 |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2.03 | 选举张莉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4 | 选举高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5 | 选举贾建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2.06 | 选举陈敏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3.00 |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 | |
| 3.01 | 选举颜奕鸣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 | |
| 3.02 | 选举张彦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 | |
| 4.00 |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
| 4.01 | 发行数量 | | | |
| 4.02 |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 | |
| 4.03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 | |
| 5 |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调整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2021-004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时间:2021年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主持:陈闪董事长;

列席:监事:颜奕鸣、边庆华、刘应勇

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孙云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第106条进行修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公告(编号:临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推荐陈闪、张建军、张莉、高峰、贾建军、陈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张莉、高峰、贾建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及候选人声明分别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此对离任董事卓星煜、刘堃华、王进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3、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6,434,373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5,100,000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后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2)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调整前:

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100MW高空风能发电项目 | 97,150.00 | 95,000.00 |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95,000万元(含本数),拟投入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1 | 100MW高空风能发电项目 | 79,000 | 79,000 |
| 2 | 专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8,150 | 16,000 |

专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资金用途为满足100MW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的建设及铺底专用流动资金需求。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3)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本次审议通过调整后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原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年年度(第四十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中的相关内容。(详见《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授权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5日。除延长前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授权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8、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五次)的议案:同意于2021年3月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五次),审议: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3、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4、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5、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6、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7、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以上第1~7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十五次)审议。

三、报备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届三十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申明及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附件: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闪先生简历

陈闪,男,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上海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上海市宣桥镇第三届人大代表、中国自行车协会副理事长、上海自行车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永久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永久自行车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中路永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市第十三届政协委员、上海市工商联第十四届执行委员会兼职副会长、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0年获法国动态城市基金会颁发的“机动性,让生活更美好---城市交通出行创新实践竞赛”优秀奖,2011年获国家住建部“最佳人居奖,上海市闵行区微型创业新秀”入围奖,2012年获年度上海青年高端创意人才,2013年获上海市五四青年奖章。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与陈闪先生为父子关系,陈闪先生持有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25%股权。

陈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建军先生简历

张建军,男,1954年出生,博士学历,流体物理博士。1982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无线电电子学系,获学士学位。1991年毕业于美国纽约市立大学流体物理专业,获博士学位。1992年起在美国多家高新技术领域的研发机构担任技术总监,曾任ProspectsCorp.技术总监、IntegratedOpticsCommunicationsCorp.技术总监。2009年回国创立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现任广东高空风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张莉女士简历

1972 年出生,大学学历,南京财经大学毕业,国家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供职于中国银行,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无锡信捷电气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莉女士自2018年2月28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高峰先生简历

高峰,男,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就读于淮南电力学校、宿州师专、中央党校、安徽工商管理学院,高级经济师。曾任宿州供电公司主任、安徽光明电力设备公司总经理、宿州煤矸石发电厂厂长、宿州明丽电力实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华东能源监管局安徽办资质处处长,现任安徽省电力工程行业协会法定代表人、秘书长。高峰先生熟悉电力系统业务、企业管理和经营管理。

高峰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贾建军先生简历

贾建军,男,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就读于上海电力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曾任职华能国际苏州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监会华东监管局电力安全监管处、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综合处副处长。自2019年起任上海美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从事风电、光伏、储能等新能源投资开发管理。贾建军先生曾在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任职多年,有丰富的大型发电企业生产管理经验,擅长电力安全管理和能源行业政策研究与分析。

贾建军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贾建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敏女士简历

陈敏,女,1973年出生,大学学历,上海财经大学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供职于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环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一职。2016年加入中路集团负责集团及控投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陈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 2021-005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方式:2021年 2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21年2月8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出席监事:3 人,实际出席监事:3 人。

(五)主持:监事会主席颜奕鸣;

列席: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在此对离任监事边庆华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1、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2021-006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中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5月8日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二名。

拟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2021-007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4月16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的相关公告。

2021年2月8日,公司九届三十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就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情况 |
|---|---|---|
| 特别提示 | 特别提示 |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情况、募资资金投向及相关表述 |
| 释义 | 释义 | 修订“本预案”的释义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一、 | |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补充了2020年三季报的财务数据,更新了募集资金投向 |
| |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 |
| | 五、募集资金投向 | 更新了募资资金投向及相关表述 |
| |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数及对应的比例 |
| |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情况 |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更新了募资资金投向及相关表述 |
|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 更新了募资资金投向及相关表述、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情况、国家产业政策 |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更新了募资资金投向及相关表述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 | 更新募资资金投向及相关表述、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数及对应的比例 |
|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之(二)募投项目风险 | 更新了募资资金投向及相关表述 |
|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之(五)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补充了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更新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具体分析 |
|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更新募资资金投向及相关表述 |
|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更新了公司高空风能发电核心技术涉及专利情况 |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5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以通讯传真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友山镍业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山镍业”)于2020年9月试车投产,2021年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预计较高,对公司业绩有重要影响,成为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华玮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玮镍业”)持有友山镍业65%股权,在合并友山镍业之后亦成为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恒通亚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亚洲”)持有友山镍业35%股份,华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香港)”)持有华玮镍业45%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恒通亚洲和华友控股(香港)为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友山镍业2021年与恒通亚洲及其关联企业和华友控股(香港)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56,325万美元。

董事会认为,议案所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友山镍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在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可避免的持续存在。友山镍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合同协议执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38.6456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238,645.6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8,645.6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盛屯转债”自2020年9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代码“190066”,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9月7日至2026年3月1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8元/股。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2月9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4元/股),已触发“盛屯转债”的赎回条款。

董事会认为,公司“盛屯转债”于2020年9月7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盛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盛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6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友山镍业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山镍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2月9日,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友山镍业202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友山镍业202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将依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美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恒通亚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55,860 | 1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购买备品备件、辅料) | 华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100 | 1.5 | | | |
| | 恒通亚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365 | 5.6 | | | |
| 合计 | | 56,325 | - | - | | |

注:上表所列关联人为公司2021年度新增的关联人,2020年度无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华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华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香港)”)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美元

注册地:RM 802,8/F NAN ON COMN BLDG NO 69A WU HU ST HUNG HOM KL

注册号:279671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友控股(香港)总资产为2,568万美元,净资产1,072万美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87万美元,净利润-892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华友控股(香港)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恒通亚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恒通亚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洲恒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美元

注册地:Unit2,LG1,Mirror Tower,61 Mody Road,Tsim Sha Tsui,Kowloon,Hong Kong.

注册号:2728277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恒通亚洲总资产3,976.57万美元,净资产1.57万美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净利润-0.32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恒通亚洲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关系

| 关联人 | 关联关系 |
|---|---|
| 恒通亚洲 | 恒通亚洲持有友山镍业35%的股份。友山镍业2021年的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预计较高,对公司业绩有重要影响,成为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恒通亚洲为公司的关联方。 |
| 华友控股(香港) | 华友控股(香港)持有华玮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玮镍业”)45%股权,华玮镍业持有友山镍业65%股权,在合并友山镍业后,华玮镍业成为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华友控股(香港)为公司的关联方。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友山镍业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交易协议,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价格直接以市场价或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并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来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友山镍业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关联方的合作是确实必要的。在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不可避免的持续存在。友山镍业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合同协议执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是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0066 转债简称:盛屯转债
转股代码:190066 转股简称:盛屯转股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